



联合国
粮食及
农业组织



粮食和农业
植物遗传资源
国际条约

C

□ 8/2023 □ □ □

□ □

□ □ □ □ □

忆及此前就履约所做决定，特别是关于能力建设和履约委员会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决定；

监测和报告

1. **感谢**履约委员会在 IT/GB-10/23/14 号文件《履约委员会报告》中提供的综述和分析；
2. **感谢**根据《履约程序》第 V 节准时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以及随后提交或更新报告的缔约方；
3. **决定**将第二个报告周期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；
4. **敦促**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报告；
5. **提请**履约委员会在比较第一个和第二个报告周期的结果时，将其提交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作为确定《国际条约》实施进展和制约因素的基准；
6. **提请**包括缔约方组织在内的所有缔约方根据《履约程序》第 V 节继续提交和更新报告，不论报告周期的截止日期如何；
7. **注意到**国家报告是衡量《国际条约》实施进展情况的重要自我评估工具，并强调迄今提供的信息对于做出知情决定的价值。
8. **赞赏**所作的努力并**感谢**秘书在报告过程中为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和协助，并**要求**秘书继续采取这一做法；

支持与能力建设

9. **欢迎**秘书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，**要求**秘书继续支持缔约方积极参与履约机制；
10. **要求**秘书支持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系统，并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，进一步调整和升级该系统；
11. **鼓励**缔约方利用履约委员会职能提供的机会，包括通过秘书向委员会提交有关《国际条约》实施情况的声明和问题；
12. **鼓励**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考虑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和资金，作为促进实施《国际条约》的重要且有效手段；

履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工作和未来工作

13. **感谢**履约委员会在IT/GB-10/23/14号文件《履约委员会报告》中提供的评估和建议，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将继续进行评估，以便今后根据IT/GB-10/CC-5/23/号文件中提供的框架草案，就《履约程序》的成效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；
14. **批准**履约委员会的建议，将《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》中的“主席”和“副主席”改为“共同主席”，并进行相关的文字修改；

其他事项

15. **提请**缔约方利用向《国际条约》提交的国家报告中的信息，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，酌情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；
16. **认识到**《全球行动计划》是《国际条约》的辅助内容，提请缔约方酌情利用此类信息报告《国际条约》履约情况；
17. **提请**缔约方提供并更新国家联络人联系方式，且如有可能提名一名副报告员；
18. 根据《履约程序》第III.4节**选出**了履约委员会成员，载列于本决议附件。

附件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*

□ □	Mariem BOUHADIDA (2024)	Ndawana NOREST (2023)
□ □	Koukham VILAYHEUANG (2020)	Sherry Rachel JACOB (2024)
□ □	Kim VAN SEETERS (2018)	Linn Borgen NILSEN (2023)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Mahendra PERSAUD (2018)	Mónica MARTÍNEZ (2020)
□ □	Javad MOZAFARI (2020)	Neveen ABDEL FATTAH HASSAN (2024)
□ □	Indra THIND (2018)	Priya BHANU (2023)
□ □ □ □ □	Birte NASS-KOMOLONG (2020)	Emily CARROLL (2023)

*括号内为候选人第一个任期的起始年份。根据履约委员会《议事规则》，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出，担任完整的四年任期，任期从选举后《国际条约》财务周期第一年1月1日开始计算。成员不得连任两个以上任期（第 III.4 条）。